**炉霍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2017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**

**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**

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炉霍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报告》现在，2017年财政决算已编制完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，现就我县2017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于后。

**一、2017年财政总决算情况**

2017年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严格执行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认真落实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经济保持平稳发展，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，财政运行总体良好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**

2017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20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13%，同口径增长0.62%；上级补助123353万元、上年结余6177万元，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公共预算收入55万元，收入总量为134792万元。一般公共财政支出12665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64%；上解上级支出1621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6505万元，支出总量为134792万元。

**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是**：

（1）税收收入完成332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0.15%；其中：增值税1489万元、营业税157万元、企业所得税98万元、个人所得税240万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147万元、城镇土地使用税20万元、耕地占用税680万元、契税39万元、车船税266万元、资源税25万元、房产税113万元、印花税49万元。

（2）非税收入188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24.44%，其中：专项收入719万元、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8万元、 罚没收入228万元、 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636 万元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52万元，其他收入1万元。

**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是**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7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38%；交通运输支出2041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4.68%；教育支出1448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4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64%；公共安全支出590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42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38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8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科学技术支出21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8.18%；住房保障支出204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 ；国防支出3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节能环保支出625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68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19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农林水支出2842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8.24%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38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商业服务业17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金融支出2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78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8.51%；其他支出135万元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12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203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65.96%；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49万元、上年结余48万元,债务转贷收入1573万元、收入总量为4105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2351万元，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，基金结转结下年1754万元**。**

支出决算主要情况：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193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53.58%；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365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82.21%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**

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8万元，调入公共预算55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**

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40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77万元，结转结余263万元。

**(五）部门决算**

2017年全县共69个决算单位，其中：县级单位49个，乡镇16个、工委4个。2017年全县部门决算中总收入为133，420万元，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1，614万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，954万元、事业收入6.39万元、其他收入8109万元。部门决算总支出128，156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，886万元、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支出2269万元。年末结转结余29，879万元。

**三、2017年财政工作**

2017年，面对财政收入增长滞后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双重压力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监督指导下，全县财政工作坚持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促发展”的工作目标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不断加强收入征管，努力保障重点支出，持续推进财税改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**（一）强化措施，加强征管**

面对经济下行，政策性减收、企业减负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等诸多因素，狠抓财政收入不放松。一方面加强与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衔接，分析税收形势、税收政策，确保税收及时入库；另一方面强化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纳税情况的监控，加大协税、护税力度，强化非税收入管理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**（二）支出结构更优化，民生发展取得新进步**

 2017年全县民生支出实现38680万元，占地方一般预算支出的30.54%，支出结构更加优化、公共财政职能进一步体现。一是支持教育事业。教育支出实现5794万元，其中安排2523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免学杂费、营养计划改善、民族地区学生取暖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二是支持卫计事业。医疗卫生支出3823万元，其中安排1172万元用于基本药物补助、村卫生室运转、城乡医疗救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重大公共卫生专项、计划生育服务等。三是支持社保和就业。累计安排资金6667万元用于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等。安排4048万元用于农村低保、城镇低保、社会救助、社会抚养等。安排209万元用于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、帮扶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四是支持改善人居环境。投入资金1383万元，用于环境综合整治，城乡垃圾收集房转运和廉租房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。五是支持生态建设。安排资金12571万元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奖补、天然林保护及退耕还林、生态功能项目建设等。六、支持文化建设。安排资金333万元用于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三馆免费开放、农民工体育健身工程、免费放映、广播村村响等。

**（三）财税改革持续深化**

立足财政职能，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，支持产业发展，积极推进地方现代财政制度。

**1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**深化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，加快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。一是在部门预算编制方面。认真落实新《预算法》，稳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将所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，通过规范收支行为、健全审批流程、明确管理权责，构建完整统一、规范透明的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。**二是**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水平。加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。三是深化预（决）算信息公开。“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”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财政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实现非涉密全公开，增强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四是开展财政存量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州财政部门要求完成了2017年度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，共清理出财政存量资金15037万元，加大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，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五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清理整改政府融资担保行为，严格按规定方式举借债务，当年新增债券资金1573万元。六是压缩一般性支出。按照财政部和国务院“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”的有关部署，2017年一般性支出在2017年决算基础上压缩5%，压缩支出主要用于保民生和保人员工资。

**2、深化国库管理改革。一是**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，县、乡两级全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，做到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。**二是**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。今年，共清理出允许保留的财政账户7个、不允许保留账户2个，并将不允许保留账户全部撤销。对单位、部门新开设的账户进行严格的审批、备案管理，对无政策规定不允许开设的账户，坚决不予开立。**三是**不断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运行机制。按照建立现代国库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履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职责，切实建立完善覆盖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的动态监控机制，强化预防、纠偏、威慑、反映功能，保障预算执行严格规范。今年，共发现疑点支付426笔，涉及金额2146万元。

**（四）强化监督**

**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**。通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严肃财经纪律检查，查找资金管理的薄弱环节；通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、四项扶贫基金检查，监督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果；通过开展“三公”经费、滥发钱物、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检查，监督厉行节约执行情况。**二是推进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。**全年共完成86个项目财政评审，评审金额为37017.11942万元，审减2815.145073万元，审减率7.6%。当年批复政府采购项目62个，采购资金4057.31万元，采购合同备案金额 4057.31万元。财政监管事前、事后参与力度不断加强。**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**。牢固树立“用钱必问绩、花钱必问效”的理念，今年对2016年县级财政安排的21个项目，2230.6248万元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有效跟踪。四是加大国有资产监管力度。深入推进国资监管，监管职能得到优化和调整，监管效能得以提高，资产登记、报废、处置程序不断完善。开展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人员政府资产报告编制业务培训会。

**（五）财政金融助推脱贫攻坚**

 一是创新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模式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8999.4万元，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等；安排小额信贷风险基金1000万元，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小额信贷款风险担保，当年共发放小额信用贷款1606.4万元；安排资金800万元用于补充教育和卫生扶贫基金，有效地解决了群众上学难、看病难的问题。二是筹集资金44353.49万元（含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0万元），用于22个专项扶贫方案确定项目支出，比上年增长24%，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在全县脱贫奔康、“两个率先”攻坚战中的支撑作用。

2017年，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效果较好，但同时还存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、收支结构有待优化、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机制有待完善、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大、财政干部量少质弱等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。我们对此高度重视，特别是对审计查出问题严肃认真进行整改，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，深化改革，完善机制，努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。